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8亿元的审批范围内购买非关联方合格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非金融持牌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额度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范围

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具体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信托和基金等产品。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年度董事会审批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

（一）公司财务部将严格审核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流程，并严控投资规模。

（二）公司风控合规部将及时分析、评估理财产品风险，跟踪资金投向和项目进展，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

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等各项资金需要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境内外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48 亿元人民币的审批范围内购买非关联方合格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